**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之權利與義務協議書**

1. 為規範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過程中申請/取得查證之機關(構)　　　　　　　　（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協議書，以供雙方遵循。
2. 查證作業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3. 查證作業各項費用及支付方式：

詳細請洽聯絡窗口

1.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1.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2. 查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3. 對乙方指派之查證人員(含技術專家)及所安排之查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力。
4. 查證作業正式啟動前，得以書面向乙方撤回查證申請。
5. 溫室氣體聲明及查證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原因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意見。
6. 查證意見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1.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7. 同意遵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8.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9.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證及申訴/抱怨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查證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10. 查證作業過程中如有不符合事項，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
11. 不得針對乙方之查證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12.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證意見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情事。
13. 配合乙方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事實之必要特別查證安排。
14.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證相關費用。
15. 甲方向乙方所提交之基本資料及盤查資料、確認乙方所製作之查證計畫及查證總結報告等，如有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16. 於查證期間甲方如有發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事故時，應主動即時通知乙方。
17. 甲方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驗證機構(乙方)所核發之查證意見，甲方應配合TAF之見證活動。
18.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19.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20.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終止其查證：

(1)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未於1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相關查證缺失。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查證者。

1.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2. 乙方也可告知其他利益相關者此一事實：由於發現事實或新資訊，原始查證意見的信賴可能受到損害。
3. 經查證甲方所提供之盤查數據有實質性錯誤，乙方保有不核發查證意見之權利。
4.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5. 依據溫室氣體相關法規辦理溫室氣體查證業務。
6. 維持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7.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8.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查證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應有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9. 甲方之溫室氣體聲明及查證意見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10. 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查證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11. 查證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12.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查證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13. 對查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證意見。
14. 前述查證意見，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意見。
15. 前述查證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檢具有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變更查證意見，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意見。
16. 實質性門檻，依雙方協議訂為 5 %。
17. 保證等級：依雙方協議為為「合理保證」等級。
18. 抱怨申訴處理作業：
19. 甲方之抱怨申訴，須於事件發生或收到乙方查證結果起30天內，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乙方提出，內容須載明申請人、聯絡人姓名、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20.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之事實，乙方得辦理必要之特別查證，甲方亦須配合辦理。
21. 為方便甲方對抱怨申訴案件提出之程序及對已提出案件之處理情形等諮詢與聯繫，特設置有申訴專線供使用。  
    抱怨申訴電話：(02)2698-2989　　分機：02204  
    信箱：[02204@cpc.tw](mailto:02204@cpc.tw)　吳小姐
22. 本協議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分由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甲乙雙方已充分瞭解個別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　方： 乙　方：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負責人：　　　　　　　　　　　　　 負責人：　許　勝　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